

湘信理财

53

2021年第2期

主办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解码家族信托中美籍受益人的FGT
- 财信信托开展2021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 倒春寒——等待花开的日子

内刊
免费赠阅



[2021] 第2期 总第53期

CHASING TRUST

封面主题：初春·新生

主办：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编委会主任：王双云

编委会委员：朱昌寿 欧光荣 刘之彦 杨云
段湘姬 彭耀 邓冰

本期责任编辑：欧光荣

编 审：孙雨新 黄中翔

编 辑：梁青

特约通讯员：刘天昀 黄欣涔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31-85196911 0731-85165016

传真：0731-85196911

网址：www.cxxt.com

财富热线 **400-0855-800**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本栏目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P-01 聚焦集团 Group Spotlight

全国人大代表胡贺波：
关注“科技+资本”，建议支持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P-03 文化建设 Cultural Construction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51-75问）

P-10 理论探索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解码家族信托中美籍受益人的FGT

P-12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财信信托2021年财富沙龙
——暨林园投资2021年投资策略会圆满举行
银信合作新篇章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首次代理推介 混合类产品喜迎开门红
财信信托开展2021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财信信托与郴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开展业务交流

P-16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2021年(1-2月)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统计分析
2021年(1-2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2021年(1-2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P-27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财信信托党总支召开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和研讨会
财信信托党总支召开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

P-29 员工空间 Employees Space

停止责怪自己
倒春寒——等待花开的日子
信托员工摄影展

两会聚焦 | 中国经济周刊： 全国人大代表胡贺波关注“科技+资本” 建议支持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 记者：郭志强

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财信金控党委书记、董事长胡贺波带来议案，建议出台更多政策鼓励和引导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以加大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培育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和潜力。未来，财信金控将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协同作战、尽锐出战，大力扶持我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助力实施我省“三高四新”战略。



当前，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一项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胡贺波表示，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是解决各类“卡脖子”技术问题，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

胡贺波称，国际成功实践表明，科技自主创新离不开与之相适配的融资体系支持，需要充分发挥直接融资与科技创新资金需求适配性更强的特点，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尤其是加快发展具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独特机制的股权融资，加大私募股权基金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以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资本形成能力。

胡贺波认为，目前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比重偏低，主要表现在：

一是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比重不足一成

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资于企业的种子期、起步期、扩张期和成熟期。国内私募股权基金普遍热衷于投资偏后期的pre-ipo项目，如2019年投资于起步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的资金占比近九成，而投资于种子期的比重不足8%；在私募股权基金中，偏重于投资初创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2019年投资于种子期的项目数量比重在20%左右，远低于国际上40%以上的水平。

二是私募股权基金投小比例不足三成

受风险偏好和企业资信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私募受风险偏好和企业资信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的金额占比持续偏低，且有下降迹象，由2017年的29.1%降至2019年的27.7%。

三是私募股权基金投科技比重仅二成左右

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风格更趋稳健，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相对“刚需”的传统行业。如2019年投资于房地产、资本品、交通运输等领域的金额占比达到41%，而投资于计算机、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高科技行业的比重仅23%，远低于国际上42%的水平。

为鼓励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胡贺波提出三条建议：

第一，建议政府引导基金发挥牵引带动作用

2019年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规模占私募股权基金总额的比重为8%，同比增速达到27.7%，日益成为创新资本供给的重要力量。但政府引导基金投向高技术行业的资金比重仅为30%左右，离其解决市场失灵、专注于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本源还有很大差距。建议强化政府引导基金投向管理，充分发挥其投早、投小、投科技的牵引带动作用。一是设置投早、投小、投科技最低比例红线；二是扩大天使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在政府引导基金的比重；三是政府出资要做“劣后”，在资金遭到风险时，优先偿付风险；获得收益时，在其他社会资本之后支付，且让利于社会资本。

第二，建议加大对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税收减免力度

198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大力推行风险和科技投资税收减免政策，有效调动了私募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的积极性，助推科技浪潮兴起和经济结构成功转型。建议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后，若取得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所得等收益，且将收益继续投资于初创型科技企业的，暂不征收所得税；若产生亏损，建议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第三，建议鼓励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参与私募股权投资

中国私募股权基金长期资金来源不足，基金存续期限普遍较短，不利于投早、投小、投科技等长周期性投资。如2019年，国内养老金及社会公益基金出资金额占私募股权基金的比重不足1%，国际上接近30%；国内私募股权基金平均存续期约6.4年，国际上普遍多在10年及以上。建议一是适当放宽养老金、保险资金参与私募股权投资的限制，降低保险机构的资本消耗；二是对保险机构权益类资产分类监管，区别于上市权益，适度提升未上市股权的投资比例上限。

胡贺波说，尽管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累计投资规模已超过10万亿元，在支持科技创新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但从内部结构看，国内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比重仍然偏低。下一步应把支持科技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励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更好地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带动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动，从而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51-75问)

51. 信托消费者可以从哪些正规渠道购买资金信托产品呢？

答：信托公司有两种产品销售渠道，一种是信托公司直销，多数信托公司会建立财富中心或者销售中心等营业网点，来销售信托产品，信托消费者可以前往距离自己较近的信托公司网点购买信托产品，或通过信托公司官网联系理财经理购买；另一种是委托其他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来代理销售信托产品。因此，信托消费者既可以通过信托公司购买信托产品，也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来购买信托产品。信托消费者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信托公司直销还是其他合格机构代销，都需要通过营业场所或者自有的电子渠道来销售信托产品。

52. 如果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信托产品，只能在信托公司途径购买吗？能否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信托产品，比如小区附近的银行？

答：信托产品可以由信托公司自行推介销售，也可以由信托公司委托合规的其他机构代理推介销售。信托公司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推介时，相关的推介材料会由信托公司提供，且信托公司会保证推介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信托公司会对代理机构代理推介行为进行监控，及时纠正不当代理推介行为，并对代理推介中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信托公司委托其他机构代理推介时，代理机构需要充分审核信托消费者的资格，并详尽介绍信托产品并充分揭示风险；不能超越推介材料，进行虚假、夸大宣传；不能承诺或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不能以推介信托产品为名，误导投资人购买其他产品。如果小区附近有银行，并且这家银行有代理推介信托产品的资质，那么信托消费者可以在这家银行购买信托产品。



53. 信托消费者购买的信托产品，资金被运用到何处了？起到了什么作用？

答：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后，信托公司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募集到的资金投资到包括工商企业领域、基础设施领域、房地产领域、证券投资领域、金融机构领域等方向。信托公司利用信托产品将分散的资金募集到一起，再通过信托贷款、股债联动、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为资金需求方提供项目融资、流动性贷款等金融服务，并在重大国家战略、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领域都有不同程度的支持举措，推动了实体经济更好地发展。

54. 信托消费者假如想购买某家信托公司的产品，但对信托知识又不够了解，想快速的了解学习一下，请问有什么办法么？

答：在购买信托产品的过程中，信托消费者可以积极参加信托公司举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增强对信托产品和信托知识的了解程度。通常信托公司会以以下六种形式开展的投资教育活动：第一是在销售信托产品时，主动介绍产品的相关信息，帮助信托消费者充分了解产品的特点；第二是在营业场所张贴海报、宣传标语等，起到产品宣传、信托基础知识普及等目的；第三是制作信托基础知识、信托产品介绍、风险揭示等宣传手册，放置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供信托消费者取阅；第四是在信托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开设教育专栏，帮助投资者深度了解信托行业与产品；第五是举办或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协会面向信托消费者举办的专题讲座、研讨会等线下宣传教育活动；最后是设立咨询服务热线，直接解答信托消费者的疑问。除了参加投资者教育活动外，信托消费者还可以通过查阅信托相关书籍、持续关注信托媒体信息等方式，积累信托相关知识。

55. 信托消费者可能收到一些机构发送的培训沙龙短信，这些内容可信吗？

答：在资管新规发布后，金融机构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方面的工作，来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并持续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不少金融机构通过线上课程培训、线下沙龙交流等形式，来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为投资者讲解金融市场、资管市场的发展动态。在确保信息来源可靠的前提下，信托消费者可以多多参与这些投资者教育活动。但也需注意，这类活动是不会发生钱财交易的，信托消费者需要警惕一些不合法机构以牟利为目的开展的违规活动，并谨记“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56. 对于一个信托消费者，能够从信托公司获得哪些方面的投资者教育内容？

答：为了保护信托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信托公司会开展广泛、经常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制度，将投资者教育落实到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将从知识普及、风险揭示、依法维权等方面开展投资者教育。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普及信托基础知识及信托行业的政策法规；二是介绍各类信托产品的结构模式、风险及收益特征等；三是提高信托消费者对投资风险的认识，告知信托消费者“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帮助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四是普及防范金融诈骗知识；五是告知信托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六是告知信托消费者行使救济权的途径，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权。



57.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

答：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时，要有风险意识，筛选产品时，要做到产品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不能盲目追求高收益，需要从多维度考察信托产品：一是信托资金所投项目的资质，项目资质是决定项目经营效益的直接因素，也是信托本金及收益能否收回的关键，信托消费者可以主要关注项目准证、项目进展和项目前景；二是产品投向，信托产品的投向多样，诸如房地产、金融市场、工商企业等，信托消费者需要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来综合判断风险；三是交易对手，信托最大的风险来自交易对手的实力和诚信。对此，信托消费者需要了解交易对手的整体实力、在相关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力等；四是风控措施，比如融资类项目中的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是否可以覆盖信托计划的金额，风控措施越完备，项目出现风险的概率月底。

58. 如果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信托产品，信托公司会采取哪些措施规范推介与交易流程？

答：在向信托消费者推介产品时，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最低收益；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不得夸大公司经营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信托消费者认购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时，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应当核实签字人的身份，并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至少保留到信托产品终止日起 6 个月或信托关系解除日起 6 个月，产生纠纷的要保留至纠纷最终解决之日。信托消费者通过代理推介机构的客户服务端采用电子合同认购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的，代理推介机构应当通过其客户端对委托人的认购和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信托消费者与信托公司确认交易时，信托公司应当与信托消费者签署书面合同文件，并向消费者明确与信托产品相关的风险，以及不同风险责任的承担主体。

59. 在购买信托产品过程中，信托消费者如何了解销售人员行为是否合规？

答：在销售人员推介产品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行为就可以判定为其行为不合规。第一是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最低收益；第二是进行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第三是夸大公司经营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第四是推荐与信托消费者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信托产品。当销售人员出现以上行为时，信托消费者可以向信托公司或信托业协会投诉。例如，在向潜在消费者小信推销产品时，信托销售人员对小信做出了保本保收益的承诺，这时，小信应该提升警觉性，清楚地认识到这种承诺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且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并及时向信托公司或信托业协会进行投诉，以保障自身权益。

60. 设立信托时，书面文件上应该写明哪些要素呢？

答：设立信托时，相关书面文件首先应当写明五大要素：一是信托目的。设立信托必须要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二是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三是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四是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设立信托，必须要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五是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除此之外，书面文件上还可以载明信托的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因此，信托消费者在设立信托时，需要特别核实书面文件上的关键要素是否明确填写，以保证自身的合法权益。



61. 投资者在购买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环节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首先消费者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投资调查问卷，确认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其次是核对确认信托合同的各项条款和细则。一是投资的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资金运用方式，税费承担，资金募集账号，风险揭示说明，增信方式，业绩比较基准，产品期限，付息方式等。二是消费者个人认购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认购产品份额，银行卡信息等。消费者与信托公司直接签订合同，核实落款为信托公司公章。最后，提示两个重要的认购签署环节，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应该进行录音录像，信托公司通过这一环节向消费者充分揭示项目信息及相关风险，避免误导销售和违规销售信托产品的情况发生，以此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外，消费者应当将认购资金转入信托合同约定的募集账户内，且注意收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为信托公司的全称。消费者还需要注意区分募集账户和信托专户，以免汇错账户，在转账完成后，消费者还应当注意留存汇款凭证。

62. 如果信托消费者首次购买信托产品，信托公司在首次推介产品时有哪些约束事项？

答：信托公司向信托消费者首次推介信托产品或与其签署信托文件之前，需要信托消费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填写调查问卷、填写风险揭示书等形式的书面文件，来评估信托消费者的风险承担能力，并要求信托消费者在信托文件中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承诺信托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信托公司进行问卷调查时，调查事项至少会包括如下内容：信托消费者的年龄、学历、职业等个人信息；投资信托的目的；信托资金来源；过往投资经验；家庭可支配年收入及可投资资产状况；可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对金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金融投资市场及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有一定的了解；是否清楚信托等金融产品的风险等。另外，信托公司向个人消费者推介信托产品时，信托公司作出的委托人风险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否则应重新进行评估。

63. 金融消费者在一些资产管理产品的说明书上，经常能看到风险等级二级、三级之类的话语，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答：对于以信托为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来说，投资是有风险的，而风险水平既代表潜在的收益空间，也代表着损失的可能性。为了简单明了的展示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水平，各类资管机构通常按照产品所投资产的性质，将产品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不同的风险等级对应着不同的损益可能性。风险等级越高，潜在收益空间越高，但其面临的资金损失可能性同样较高；风险等级低的产品所面临的资金损失可能性较低，但潜在收益空间也相对有限。目前市场上常见的二级、三级代表产品的风险等级分别为中低等、中等，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64. 如果消费者想设立信托，需要采取何种形式，可以口头形式吗？怎么样才算信托正式成立呢？

答：设立信托不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根据《信托法》第八条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信托合同的形式、第二种是遗嘱的形式、第三种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的方式。因此口头设立的信托是无效的。信托成立也分为两种情况：如果是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情况，信托合同签订的时候就意味着信托成立；如果是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情况，受托人承诺信托的时候便意味着信托成立。



65. 如果信托公司向信托消费者承诺产品保本，且收益年化至少 7%，可以相信吗？

答：不可信，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资产管理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均属于监管机构禁止的违规行为。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资金信托，应当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信托利益或者承担损失，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信托消费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所以不能相信信托公司做出的任何保本承诺或者最低收益承诺。为最大程度保障信托消费者的权益，信托公司需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信托消费者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来管理信托财产。

66. 如果信托消费者希望能够购买一只风险等级较高的信托产品，来获取较高收益，应该如何购买？

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要求，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前，都需要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测试的结果来确定他的风险承受能力，再与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根据监管要求，资管机构只能向金融消费者销售与他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承受能力高的投资者，可以购买风险等级高的信托产品，但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则只能购买风险等级较低的信托产品。因此，若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较高风险等级的信托产品，必须要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

67.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有没有犹豫期？

答：有的。犹豫期也叫冷静期，是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出发，根据《经济法》中的消费者反悔权，赋予消费者在合理时间内享有单方面无条件撤销消费合同、退还所购商品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目前，信托、银行私募理财、私募基金等私募类的资产管理产品已经有了关于冷静期的相关说明。具体来看，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要求，信托产品成立日之前，已经购买信托产品或服务的信托消费者如果要撤销认购，信托公司应当遵从消费者的意愿，解除其与信托公司签署的信托文件，并及时退还相关信托资金或资产。除了信托以外，银行私募理财、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均设置了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安排，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消费者改变决定，可以解除签订的销售文件，资管机构需要及时退还消费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68.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后，可以将产品转让吗？

答：可以转让。我国《信托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对于信托消费者接触较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集合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公司应该为受益人办理受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信托产品与其他所有金融产品一样，具备一定的流动性，但作为一种非标准化产品，当前信托产品的流通转让并不畅通，信托产品的交易流转主要以信托受益权的流转形式开展。信托受益权的流转，是指在信托合同允许、且不改变信托受益权的性质和内容的情况下，受益人根据自己的意愿，以各种形式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他人或使其在市场中流动的行为，这包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继承，信托受益权的质押等。



69. 信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披露哪些信息？信托消费者在什么时候、什么渠道能够看到？

答：信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需要披露三大类内容。第一类内容是年度报告，信托公司年度报告内容涵盖公司概况、公司治理、经营概况、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重大事项等信息。通过年报内容，信托消费者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到信托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第二类内容是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也就是针对发生可能影响信托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客户和相关利益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信托公司会制作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并向社会披露；第三类内容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监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其中最重要的是年度报告，一般情况下，信托公司通常会每年的4月30号之前将前一年的书面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放在公司主要营业场所，供信托消费者及相关利益人查阅；也会将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公司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银保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

70. 信托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哪些？

答：信托产品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的信息披露：一是产品推介信息。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应有规范和详尽的产品信息披露材料，明示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示参与信托计划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如实披露专业团队的履历、专业培训及从业经历，不得使用可能影响消费者进行独立风险判断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二是产品成立信息。集合信托计划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就该集合信托计划下的设立情况向投资人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包括集合信托计划推介情况、信托计划规模、合同份数和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等。三是产品管理信息。信托计划设立后，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管理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按季度制作信托资金运用的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当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时，信托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及时向受益人披露。最后，信托终止后信托公司应出具信托项目的清算报告等。

71. 信托消费者购买了信托产品后，可以获得哪些产品相关信息？

答：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的规定，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后，信托公司应当按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公司会定期向信托消费者披露以下信息：一是信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名称、规模、期限、收益分配等；二是信托可能涉及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三是信托产品的推介、设立、资金募集情况；四是信托公司办理信托业务的资格，代表信托公司与委托人联系的信托经理姓名、联系地址、电话等。同时，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文件中明确约定受托人报酬、各项信托费用及支付方式，并向委托人充分披露。在信托成立后，信托公司还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定期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等。



72. 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了解信托产品的信息？

答：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以下四类渠道来了解信托产品的信息：一是直接向产品发行方了解产品信息，包括信托公司的销售人员、客户经理等，这种方式通常能更直接地掌握产品信息；二是向产品推介方了解产品信息，包括银行、券商等外部销售机构；三是通过各种媒体了解产品信息，包括各种专业财经类报刊杂志或网站搜集信息，这类渠道通常能够获取到更加中立客观的信息，方便信托消费者更多角度地了解产品；四是项目走访了解，如果购买的信托产品是融资类项目，可以前往融资方的项目所在地进行考察，了解融资方及项目最近的情况。这种方法能够深入地了解产品的风险情况和盈利预期，但信息获取的成本也相对偏高。在实际购买过程中，信托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合适的渠道去了解信托产品，为后续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73. 信托消费者如何判断买到的信托产品的真实性？

答：2017年8月，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奠定了我国信托登记的制度基础，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正式进入了“统一登记”时代。由此，所有信托产品都必须统一登记，备案成功的产品可以取得“唯一产品编码”。2018年8月，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信托登记管理细则》，对信托登记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等进行了完善。2019年1月，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消息，即日起提供信托登记信息现场查询服务。如果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某家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可以先通过中国信托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托公司名单，确认信托公司的合法性；再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查询产品的唯一编码信息，确认产品的真实性。从以上两个途径，信托消费者可以确保所购买的产品真实有效。

74. 如何界定信托产品违规公开推介？

答：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产品推介。因此，若信托销售人员利用以上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推介产品，则构成违规公开推介。比如：小信作为某信托公司销售人员，在微博公开推介信托产品，在网站上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布信托产品信息，在公园向不特定人群公开放发信托产品推介材料等行为均构成违规公开推介。

75. 既然信托产品有推介资质的要求，那么常见的没有资质、又违规推介信托产品的机构有哪些？

答：近年来，第三方机构如互联网平台、第三方财富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成为违规推介、销售信托产品的重灾区。在规范信托推介销售方面，监管早已明确禁止第三方违规推介代销。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就禁止信托公司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计划。银保监会出台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防止第三方非金融机构销售风险向信托公司传递；随后配套下发的执行细则，进一步明确禁止信托公司委托非金融机构以提供咨询、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介信托计划，切断第三方风险向信托传递的渠道，避免法律风险。以上提到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不持有银行、基金、保险等金融牌照，既不纳入银保监会或证监会监管，也不属于金融机构，因此均不能推介销售信托产品。所以，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时需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确保通过一些正规金融机构渠道认购产品。



许多高净值人士家庭成员因移民、出生在美国等原因成为了美国税务居民（包括：持有美国国籍、美国绿卡或因其他原因成为美国税务居民的受益人，下文所指“美籍受益人”均具有相同的含义），在境内设立包含美籍受益人的家族信托时，建议在前期规划信托架构时，需考量美国税收的影响。按照美国税法规定，美国税务居民在全球获得的收入，需按照美国税法规定被征收所得税、遗产税等，因此，即便美籍受益人通过境内家族信托中的境内银行账户获得信托利益，若不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上述获得的信托利益很有可能承担美国纳税义务（根据目前美国税法的相关规定，通常主要为高达37%的联邦个人所得税、40%的遗产税），鉴于此，若境内家族信托需设置美籍受益人，则在信托设立时进行FGT合理安排可达到美国税务筹划效果。

针对由非美籍人士作为委托人设立的非美国信托，其中受益人包含一名或多名为美籍受益人，应考虑FGT（Foreign Grantor Trust），即“外国人赠予信托”的安排，FGT通过使得信托成为非美国纳税主体，从而在委托人在世期间，使得美籍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虽仍负有税务申报义务，但对于美国所得税和遗产税等税收会有一定的减免效果。

搭建FGT，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信托须为非美国信托；
2. 必须构成赠予人信托。因为赠予人信托一般不会被认定为美国纳税主体，进而起到税收筹划效果。若要满足本条中的赠予人信托，在实操中受益人的设置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情形：

序 号	家族信托类型*	受益人设置要求
1	可撤销信托	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委托人配偶，委托人子女（如美籍受益人）
2	不可撤销信托	受益人仅可以是委托人及委托人配偶，或仅为委托人配偶

*注：目前国内信托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可撤销信托与不可撤销信托进行明确规定，参照美国相关法律法规：

(1) 可撤销信托：委托人有权在未经任何人同意或经从属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撤销信托，即委托人必须保留对信托资产的控制权（在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时，其监护人必须拥有撤销权）。

(2) 不可撤销信托：信托设立时，在信托契约中未附撤销条款，委托人没有撤销权的信托。不可撤销信托原则上不得以撤销、修改或终止等方式进行变更，但并非绝对不得变更。以下情形，不可撤销信托可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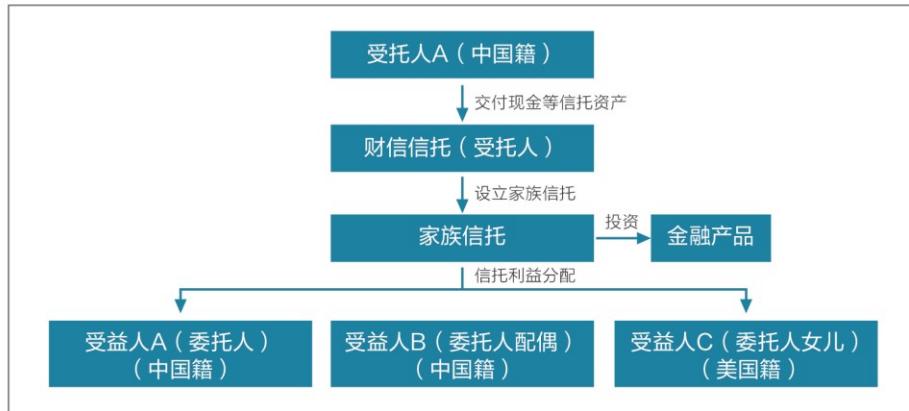
- 不可撤销信托成立时就不合法；
- 经法院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变更；
- 信托在信托目的已实现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况下，可以基于全体受益人的申请并经法院判决而撤销或终止；
-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予以撤销。

除上述两条规定外，美籍受益人对于信托的投资管理、分配不得进行干预。需特别说明，虽然FGT可以从美国税务角度达到税务筹划效果，但是美籍受益人还是需要在美国履行税务申报义务。

基于笔者截至目前接触到的境内家族信托委托人需求，多数委托人希望通过将子女设置为境内家族信托的受益人之一，以实现财富传承效果，若此时父母一方或全部为中国税务居民，子女为美国税务居民，则建议由中国籍父母在境内成立家族信托，将美籍子女设置为受益人之一。

在家族信托较长的存续期间中，若委托人发生身故，因信托委托人的缺失，FGT则会变成FNGT (Foreign Non-Grantor Trust)，此时，美籍受益人获得的境内信托利益就会被征收美国税。针对上述情形，除了可以通过搭建离岸信托等方式解决外（此方案适用的情形为委托人已拥有境外资产），针对境内高净值客户，更加直接有效的建议为：在信托存续期间，若委托人发生身故，则信托终止，信托利益全部分配给非美籍受益人，再由非美籍受益人在境内重新设立家族信托进行FGT安排。

例如，A先生和B女士均为中国籍，其女儿C女士为A先生和B女士的女儿，但是C女士为美籍，A先生和B女士希望通过在境内设立家族信托实现财富传承和C女士婚前财产隔离的目的，同时希望针对美籍受益人进行税收筹划。从FGT角度考量，客户的方案设计如下：



其中：

1. 受益人不得参与投资抉择，不得对分配条款进行过多干预，投资决策和信托分配规则均由委托人确认。

2. 若委托人无境外资产，则在信托存续期间，若委托人身故，则信托终止，信托利益全部分配给受益人B，再由受益人B设立境内信托，委托人与其女儿C作为受益人，继续实现财富传承目的。

另外，当FGT变为FNGT时，可以从委托人是否持有境外资产、美国每年的免纳税额等角度考量，结合离岸信托等财富管理工具为客户提供解决境内外一体化的综合财富管理方案。



财信信托2021年财富沙龙 暨林园投资2021年投资策略会圆满举行



财信信托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客户”企业使命，为致力于给投资者带来优质产品，1月13日，在财信大厦5楼锦和厅成功举行“财信信托2021年财富沙龙暨林园投资2021年投资策略会”活动。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出席了本次活动。

会上，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市场总监刘雪松就林园投资的基本情况、投资逻辑、历史投资业绩、投资建议等情况做了详细介绍。

财信信托项目负责人就在财信信托、财信证券同步发行的财信林园投资专享2号产品，从交易结构、信托产品要素、底层基金要素、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为投资者做了专业、详细的介绍。

此次2021年财富沙龙暨林园投资2021年投资策略会是公司坚持标品信托的转型方向，发力资本市场的又一有益尝试。近年，公司通过推出指数增强、科创板打新、定向增发等资本市场产品，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快推进业务转型，资本市场业务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继续推出多种类型的资本市场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对资产配置的需求，并专业合规的做好客户投资服务。

背景材料：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成立，是国内最早进行私募基金业务的公司之一。林园投资长期坚持价值投资，在私募基金行业中具有斐然的声誉。

银信合作新篇章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首次代理推介 混合类产品喜迎开门红

1月18日，由财信信托主动管理的混合浮动收益类产品——“财信致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下属支行营业网点代理销售。该产品系财信信托资本市场打新类项目，采取对冲打新投资策略，通过委托公募基金设立基金专户方式参与网下新股申购，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该产品受到了广大高净值人群的欢迎，建行湖南省分行各代销支行营业网点的客户踊跃认购。

近年来，财信信托在积极创新的同时，不断深度开拓银行代销渠道，壮大财信信托的朋友圈，并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长沙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和谐的合作关系。

此次是财信信托与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在银信同业合作下，首次开展代理推介混合类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合作，丰富了其自身财富管理产品的种类，给予了高净值人群资产配置更多的方案选择，同时也标志着继长沙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代销之后，财信信托代理推介渠道建设及业务发展创新领域又谱写了新的篇章。

未来，财信信托将不断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继续深入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共同携手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造福广大三湘客户。



▲ 建行部分代销机构销售现场

财信信托开展 2021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一非三贷”领域风险，巩固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局面。2月19日，财信信托在贺龙体育馆举行了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现场解答群众咨询、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册、宣传单等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向群众广泛宣传“如何识别防范非法集资”及“由谁承担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等相关内容；同时，对非法集资的常见特征进行了深入讲解，使群众详细了解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直观感受到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公司宣讲人员还对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和疑惑一一进行了解答，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让群众了解非法集资的危害，远离非法集资。

此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旨在帮助社区群众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社会生活和参与经济活动中具备一定的识别投资渠道的能力。公司将以这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强宣传力度，把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常态化，提高客户及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和谐健康的金融环境。



财信信托与郴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开展业务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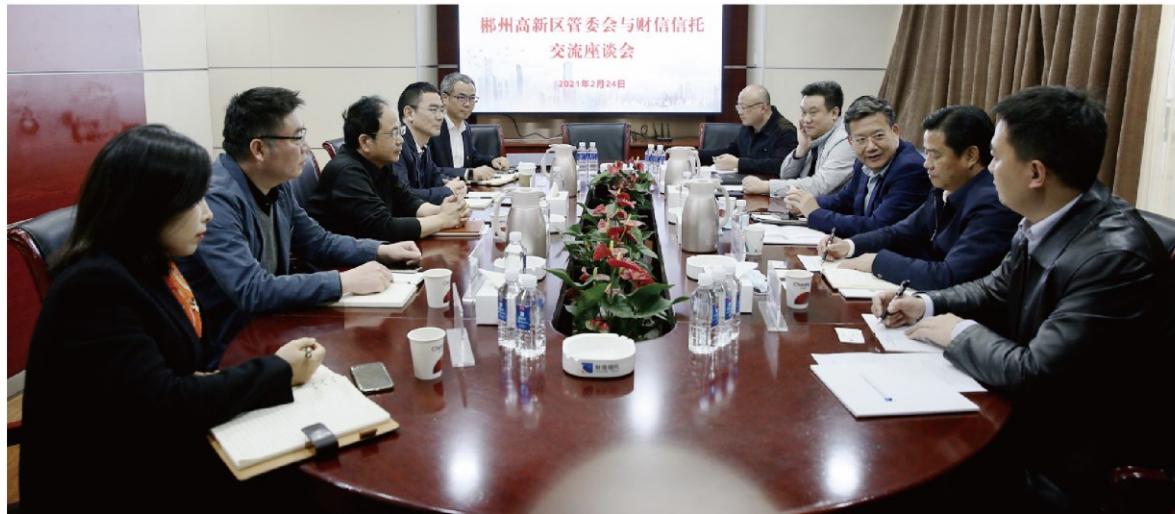


2月24日，财信信托董事长王双云、总裁朱昌寿在财信大厦与郴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李黎明、常务副主任廖建荣，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董事长郑波开展业务交流，双方就推进郴州市高新区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全面战略合作、支持地方产业发展进行了充分交流。

王双云对李黎明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郴州市高新区作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及自贸区郴州片区所在地，与财信信托有很大的合作潜力，一直以来，双方合作良好，财信信托为省属国有金融机构财信金控重要子公司之一，将全力以赴支持郴州高新区和自贸区郴州片区的发展，充分发挥金融牌照优势，为实施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共同推动地方产业发展和自贸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李黎明对财信信托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详细介绍了郴州市高新区和自贸区郴州片区的基本情况，他表示，郴州作为湖南的“南大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郴州市高新区和自贸区郴州片区希望深化与财信信托的战略合作，通过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结合，共同助力郴州市经济发展。

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总经理贺希君、董事邱迪，财信信托副总裁彭耀、信托业务总部相关人员出席交流座谈。





2021年1-2月份 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分析

■ 研究发展部 刘天昀

一、1-2月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概况

(一) 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

根据公开的不完全数据统计，2021年1-2月份全国各家信托公司共推介发行集合信托产品3816只，规模3644.69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有所下滑，发行规模大幅减少；与上期相比，本期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出现大幅缩减。非标产品的下降是导致集合信托产品规模下降的重要因素，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出现萎缩。一方面，当前融资类业务政策红利正逐渐消尽，监管层对非标投资比例的限制和融资类业务的规模压降力度增强给集合信托市场带来严重冲击。另一方面，标品业务的转型遭遇瓶颈，作为监管层鼓励的转型方向，标品信托优势明显，但也面临着收益率偏低、风险较高等问题，标品信托被投资者接受将是个长期的过程。

表1. 2021年1-2月份全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情况对照表

统计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1-12月	2020年9-10月	2020年7-8月	环比	同比
产品数量（只）	3816	4436	3462	3876	-13.98%	-17.42%
发行规模（亿元）	3644.69	5143.13	4056.13	3819.32	-29.13%	-10.77%
平均发行规模（万元）	9551.07	11596.68	11716.15	9853.77	-17.64%	8.08%
平均期限（年）	2.84	2.46	2.64	2.29	15.45%	37.19%
平均年收益率	6.83%	6.68%	6.62%	6.93%	2.45%	-11.76%

(一) 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

1. 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变化不大，发行规模环比大幅下滑；贷款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环比均大幅减少；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和发行规模环比也出现明显下滑。

从1-2月份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来看，该统计期内信托产品按资金运用方式划分，权益投资类产品一枝独大愈发凸显，占比达到58.07%，较上期提高7个百分点，信托贷款类产品数量占比13.44%，证券投资类产品数量占比13.52%。信托产品发行仍旧以这三类信托产品为主。与上期相比，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的发行数量基本保持不变，环比微降2.93%；贷款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有所减少，环比下降18.7%；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较上期大幅下滑，环比减少32.37%。

从发行规模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为2021.67亿元，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为477.34亿元，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348.75亿元，三者合计占总规模的比重达78%。在发行规模上，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依旧处于领先地位，发行规模较上期大幅下滑，环比减少31.88%，规模占信托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为55.46%，较上期降低2.25个百分点，在所有资金运用方式中继续保持主导地位；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情况较上期出现降温，发行数量和规模环比大幅下滑。本统计期内，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348.75亿元，环比减少41.41%，产品发行规模占比9.57%。

信托公司在非标转标的转型大背景下，证券投资等业务也迎来更多机会。在压缩“非标”业务后，信托公司开始加强投资类信托，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证券投资类信托，主要投向公开上市股票、债券等标准化资产；二是发展股权投资类信托。为满足监管导向和投资者需求，紧抓资本市场的投资机遇，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已经开始拓宽证券投资产品布局，推出系列的TOF产品、股票多头、量化投资、固收+等产品。2021年，无论是在监管下被动选择，还是寻求主动破局，“转型”仍是信托行业共识。压缩非标业务，加强主动管理，抓紧资本市场的机遇，加快发行投资类信托产品，仍将是多数信托公司的当下之选。

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较上期有所下滑，环比减少19.29%，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占比13.09%，较上期提升1.6个百分点。受监管对信托公司融资类业务压降的影响，作为融资类业务最主要形式的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遭到严重冲击，目前集合信托产品非标转标正在加速推进，传统的贷款类业务在不断减少，而投资类业务和服务信托等类型的产品则逐渐开始增加。

表2 2020年1-2月份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统计表

资金运用方式	2021年1-2月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权益投资	2216	58.07%	3.23	2021.67	6.94%
信托贷款	513	13.44%	1.57	477.34	6.76%
证券投资	516	13.52%	4.14	348.75	5.30%
股权投资	340	8.91%	2.13	386.36	7.83%
组合运用	232	6.08%	1.29	410.57	6.54%
合计	3816	100%		3644.69	

2. 金融市场、房地产、基础产业类产品发行呈“三足鼎立”。投向金融市场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稳居第一，产品发行数量依旧占据半壁江山，发行市场火热余温仍存；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市场有所降温，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环比明显下滑；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保持稳健态势，环比变化不大。

具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1968只，占比51.57%，发行规模1508.35亿元，占比41.38%。与上期相比，发行数量环比下降12.53%，发行规模环比下降23.34%；与同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同比提升14.49%，发行规模同比大幅增长42.23%。

在监管趋严和融资类业务压降的大背景之下，标品信托成为金融类产品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地位与日俱增，而由于其资产配置主要是股票二级市场和债券市场，收益类型多为浮动型，使得投资者对标品信托的接受程度不高。随着资本市场的稳健、健康发展，以及监管对于标品及净值型产品的引导，资产配置向标品及净值型产品的转移也是大势所趋，未来金融市场类产品依旧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表3 2020年1-2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表

资金投向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金融市场	1968	51.57%	3.80	1508.35	6.06%
房地产	751	19.68%	1.75	1004.43	7.35%
基础设施	717	18.79%	1.81	626.40	6.95%
工商企业	328	8.60%	1.57	397.95	7.50%
其他	53	1.39%	1.69	107.56	7.43%
合计	3816	100.00%		3644.69	

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751只，占比19.68%，发行规模1004.43亿元，占比27.56%，与上期相比，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出现大幅下滑，其中，发行数量环比下降21.69%，发行规模环比下降35.43%；较去年同期相比，发行数量有所减少，发行规模则有所增加。

随着“房住不炒”政策的持续和信托严监管的加码，传统信托业务的增长空间越来越受到制约，传统粗放的高增长模式越来越难以持续，房地产信托房地产信托募集下滑在预料之中。影响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募集的因素主要在于：一是房企融资规模受限，三道红线政策之下房地产信托产品的模式需进行升级改造；二是监管层对房地产信托的监控和限制没有放松，房地产信托产品额度困扰信托公司。虽然目前投资者对此类产品依旧热捧，但受限于额度和房企的“三道红线”政策，该类业务新增规模的大幅增长难以持续。在监管趋严和行业转型的大背景下，房地产信托业务被迫加速转型，而房地产信托产品转型投资类信托业务则是信托公司传统业务改造升级的重要方向，房地产股权投资或迎来发展机遇。

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为717只，较上期大幅增长，占比18.79%，发行规模为626.40亿元，规模占比17.19%，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环比均变化不大，同比则近乎腰斩。

债市、银行等资金大量介入基建领域对基础产业类信托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导致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募集萎缩。一些地方政府为了防止地方债务风险过高，对城投平台融资成本进行了严格管控，也加剧了对基础产业信托规模的限制。目前，受融资类业务压降和非标比例限制，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转型需求较为迫切，为实现信托非标的平顺转型，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正逐渐发行信托产品来购买地方城投平台的债券。随着经济和政策逐步回归常态，加上近期监管层对地方债务风险的重视，信托公司开展政信业务的机会或有所增加。

同时，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情况环比严重恶化，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为397.95亿元，环比大幅下滑37.14%。一方面，工商企业类信托的募集增长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目前在经济复苏之下有所起色，但经济下行和市场风险高企的大环境未改，信托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手依旧谨慎。另一方面，融资类业务压降短期内不会有大的改变，工商企业信托展业模式难以大幅突破限制。随着监管层明确提出信托行业要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助力经济复苏反弹，工商企业类信托的发行规模或有望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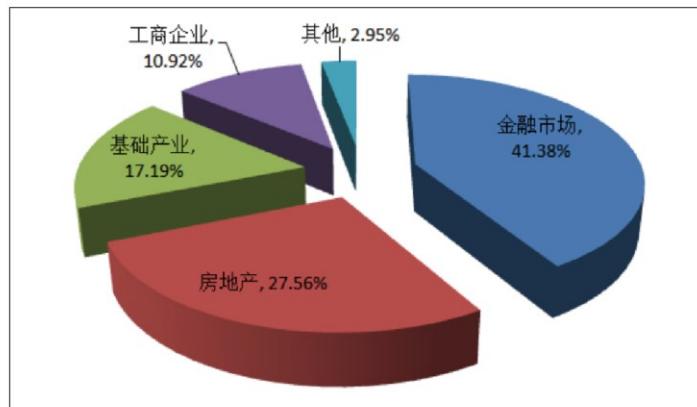


图1. 2021年1-2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分布

（三）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情况

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由上期的6.68%略升至6.83%，环比提升0.15个百分点。虽然较上期有所提高，但整体上维持下行趋势。目前信托产品平均收益率整体处于“6”时代。从收益走势来看，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收益率在三个统计期内连续上升，一方面，随着经济从疫情影响中复苏实现快速反弹，货币政策回归稳健，资金面收紧，利率上行，项目融资成本上升，集合信托产品的收益也将随之上升。另一方面，信托业加速布局非标转标，加强标准化产品投入，标品信托产品比重大幅增加。本统计期内，金融类产品尤其是标品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上升明显，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

二、信托产品点评

财信信托——湘信1号AB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我司设立“湘信1号AB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湘信1号ABS”），“湘信1号ABS”为储架发行，储架总规模为10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20期，每期次级规模不低于发行总规模的5%。首期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9.894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规模为人民币9.3993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规模为人民币0.4947亿元。

1. 产品情况

湘信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财产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为避免疑义，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已计提未分配的财产权信托的信托利益也将在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归属于专项计划	
产品总规模	本次项目储架申报，总规模100亿，首期发行规模9.8940亿元	
挂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产品分层（分层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95.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5.00%）
	9.3993亿元	0.4947亿元
信用等级	AA+sf	无评级
预期到期日	2021年10月12日	
产品期限结构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2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2日。	
询价区间	4%/年-5%/年	/
利率类型/付息频率	按季还本付息	不分配期间收益，在优先级证券本金偿还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还本方式	按季过户摊还本金及利息	
增信方式	<p>【优先/次级分层】：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持有人按顺序享有受偿权，劣后受偿的证券为优先受偿的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而言，优先级证券获得5.00%的信用支持。</p> <p>【超额利差】：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的增级方式，基础资产现行加权平均合同利率为10.19%，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5.00%）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p> <p>【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资产替换承诺】在财产权信托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或者财产权信托受托人发现不合格底层资产，声赫保理应回购该等不合格底层资产。若任何一笔底层资产恶化为风险资产，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受托人应通知声赫保理，声赫保理以符合标准的合格资产替换风险资产</p>	

2. 交易结构概述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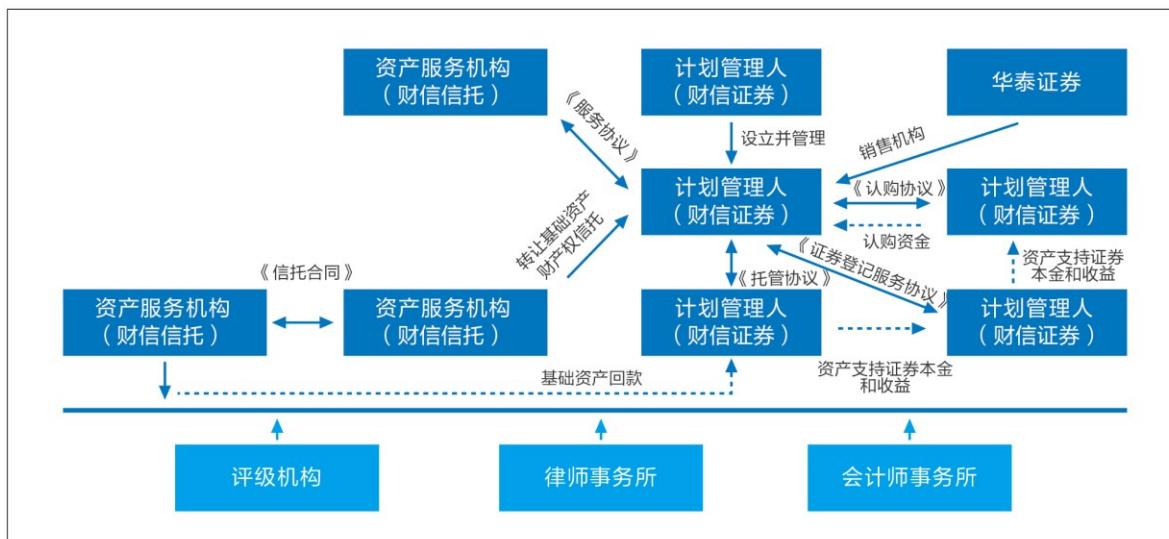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转让财产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予专项计划。

（3）信托受托人根据入池资产相关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专项计划（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计划的资金的运用进行跟踪管理，全权处理投资及风险控制相关事务，履行受托人职责，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确定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专项计划（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 托管人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同时，当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托管协议》的约定中的相关内容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计划管理人改正。

(5) 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3. 风控措施

(1) 优先级/次级偿付结构

本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偿付结构实现内部增信。根据交易安排，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持有人按顺序享有受偿权，底层资产回收的资金按照上述约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支付，劣后受偿的证券为优先受偿的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从而降低了优先级证券的信用风险。具体而言，优先级证券获得5.00%的信用支持。

(2) 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的防范机制。基础资产现行加权平均合同利率为10.19%，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5.00%）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3) 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两类触发机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一旦触发这两类事件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若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或发生违约事件，调整为每【半个月】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进行分配，兑付日为每自然月1日或每自然月15日为兑付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对优先级证券的安全偿付起到了进一步的保障作用。

(4) 不合格底层资产回购机制和风险资产替换机制

本专项计划约定，在财产权信托存续期限内，计划管理人或者财产权信托受托人发现不合格底层资产，声赫保理应回购该等不合格底层资产。若任何一笔底层资产恶化为风险资产，管理人应在风险资产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信信托出具是否同意声赫保理替换风险资产的书面通知。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信托受托人应通知声赫保理以符合底层资产合格标准的合格资产替换风险资产，声赫保理有权结合财信信托的选择结果确定是否进行风险资产替换的安排。该机制对于维持底层资产池的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5) 信用增级及触发方式

上述各交易安排，从不同方面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信用增级及风险缓释，且触发时点是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各种特定情形。其中优先/次级分层的安排、超额利差是本专项计划设立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时持续存在的；当出现风险事件时，可启动信用触发机制，改变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4. 产品投资亮点

为加速公司传统业务的创新转型，满足监管关于融资类业务规模的压降要求，我司集中力量、加快进度，致力于走通“非标转标”的业务路径。通过与华泰证券合作，转让公司存量集合项目或新增项目（以存量为主）债权给保理公司，提前结束存量集合信托计划，保理公司再将债权委托我司成立财产权信托，将信托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交易所发行ABS产品，引入资本市场低成本资金，赚取超额利差，开辟合规开展融资类业务的全新业务路径。

“湘信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机制提供综合信用增级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产品投资亮点如下：

(1) 顺序偿付结构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足够的信用支持。本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偿付结构实现内部增信。劣后受偿的证券为优先受偿的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从而降低了优先级证券的信用风险。

(2) 声赫保理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资产替换的承诺担保。本专项计划约定，在财产权信托存续期限内，计划管理人或者财产权信托受托人发现不合格底层资产，声赫保理应回购该等不合格底层资产。若任何一笔底层资产恶化为风险资产，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受托人应通知声赫保理，声赫保理有权进行风险资产替换，以符合标准的合格资产替换风险资产。该机制对于维持底层资产池的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3) 底层信托借款信用等级较高。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3户借款人，资产池中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对应的债务人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AA+，且每笔贷款均有信用等级很高的保证人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提升底层资产加权平均信用，任一笔基础资产的违约风险均很小。

(4) 两类触发机制。本专项计划约定，在财产权信托存续期限内，计划管理人或者财产权信托受托人发现不合格底层资产，声赫保理应回购该等不合格底层资产。若任何一笔底层资产恶化为风险资产，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受托人应通知声赫保理，声赫保理有权进行风险资产替换，以符合标准的合格资产替换风险资产。该机制对于维持底层资产池的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2021年(1-2月)财信信托产品统计情况

2021年(1-2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1	歌斐1	37	1,160	浮动收益	其他投资	其他
2	湘信鹏盈2020-19	26	6,73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3	湘财盛2020-27	26	17,937	7.2%-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4	湘信鹏盈2020-19	26	4,91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5	湘财盛2020-23	26	2,800	7.2%-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6	湘信鹏盈2020-20	26	5,380	7.20%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7	湘财盛2020-24	29	7,300	7.3%-7.9%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8	湘财诚2020-18	26	10,00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9	湘信鹏盈2020-22	26	1,640	7%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0	湘财诚2020-18	26	25,057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1	湘财盛2020-12	26	9,800	6.00%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2	湘财盛2020-12	26	10,200	6.00%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13	湘信鹏盈2020-19	26	4,587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4	湘财盛2020-30	26	16,200	7.2%-7.8%	其他收益权	工商企业
15	湘财兴2020-15	26	14,200	7.2%-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6	湘财诚2020-18	26	8,700	6.00%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7	湘信鹏盈2020-19	26	2,903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8	湘财兴2020-12	14	1,645	6.3%-7%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19	湘财兴2020-15	26	4,500	7.2%-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0	湘信鹏盈2020-22	26	2,002	7.20%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1	湘信鹏盈2020-20	26	6,767	7.20%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2	财信致远3	36	1,22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23	湘财盛2020-27	26	1,063	7.2%-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产品信息 | Product information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24	聚鑫2020-14	26	1,390	7%-7.1%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5	粤兴8	26	12,080	6.9%-7.1%	其他投资	基础产业
26	湘信鹏晟2020-28	26	1,030	7%-7.2%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7	湘信鹏晟2020-27	26	2,03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8	九坤投资3	6	19,800	5.50%	证券投资	证券
29	湘信沪盈2020-9	26	7,213	7.2%-7.4%	其他投资	工商企业
30	粤兴8	26	990	7%-7.2%	其他投资	基础产业
31	湘财盛2020-25	24	10,000	7.3%-7.6%		金融机构
32	聚鑫2020-14	26	1,810	7%-7.1%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33	湘信鹏晟2020-27	26	1,58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34	湘财盛2020-20	26	31,402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35	林园投资专享2	60	18,069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36	湘财诚2020-15	38	8,257	7.4%-7.8%	证券投资	证券
37	湘财源2020-12	26	15,000	7.3%-7.6%	其他收益权	工商企业
38	湘财盛2020-20	26	10,00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39	湘信鹏晟2020-28	26	1,475	7%-7.2%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40	湘财源2020-11	26	4,000	7.20%	其他收益权	工商企业
41	湘信鹏晟2020-27	26	1,23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42	湘财盛2021-2	26	7,000	7%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43	湘财盛2021-2	26	5,073	7%-7.2%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44	湘财盛2021-2	26	7,427	7%-7.2%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45	湘财诚2021-1	26	11,000	7%-7.5%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46	湘财盛2020-12	26	7,357	7%-7.5%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47	湘财兴2020-16	26	18,939	7.2%-7.8%	其他收益权	基础产业

2021年(1-2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1	湘财兴2019-9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04	7.8/8.4	9088
2	湘财兴2019-9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04	7.8/8.4	7912
3	湘财兴2019-10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04	7.8/8.4	6440
4	湘财兴2019-10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04	8.8	8500
5	淮安城市资产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04	9/9.2	15000
6	湘信沪盈2018-2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04	9/9.2	4505
7	湘财盛2018-2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1	8/8.4	5556
8	湘财盛2018-20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1	8/8.4/8.8	7420
9	湘财盛2018-20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	8/8.4/8.8	4538
10	湘财诚2019-23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	8/8.5	14700
11	湘财诚2019-23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4	7.5	10300
12	湘信沪盈2018-2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4	9/9.3	9800
13	湘财汇2017-3号P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5	6.8/7/7.2	15000
14	聚鑫2019-10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8	8.3/8.5	4750
15	湘信沪盈2018-21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8	9/9.3	4350
16	湘财源2019-11号A期、B期、C期、D期、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9	8.8/9.1/9.3	12978
17	湘财源2019-11号F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9	6.8	6000
18	聚鑫2019-10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	8.3/8.5	3250
19	湘财盛2018-22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	8/8.4/8.8	24444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20	株洲新芦淞通用机场建设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5	8.5	10000
21	株洲新芦淞通用机场建设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5	8/8.4	1200
22	湘信沪盈2018-22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5	9/9.2	1500
23	湘信沪盈2018-21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5	9/9.3	3150
24	湘财瑞2019-4号F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5	8/8.4/8.8	11021
25	湘财源2019-28号A期、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9	8.2/8.7	11764
26	湘财源2019-28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9	7	6236
27	湘财进2018-13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01	8	7251
28	湘财诚2018-6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01	8.2/8.5	10000
29	湘财兴201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01	8.5	30000
30	湘财瑞2019-4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01	6.8	1000
31	湘财瑞2019-4号G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01	8/8.4/8.8	1800
32	芷江城投新型城镇化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09	6.6	6900
33	湘财源2019-2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09	8/8.6/8.8	10000
34	湘财源2018-8号A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10	8/8.4	2000
35	聚鑫2019-10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18	8.3/8.5	2000
36	湘信沪盈2018-22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20	9/9.2	1330
37	聚鑫2019-10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22	8.3/8.5	3510
38	湘信沪盈2018-21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22	9/9.3	6694
39	湘财汇2017-3号Q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2/26	6.8/7/7.2	5000



财信信托党总支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和研讨会

为加强政治理论和党的制度学习，1月27日，按照集团党委《2020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要求，财信信托党总支组织召开集中学习和研讨会。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王双云主持会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下属各党支部书记、支委及党务工作者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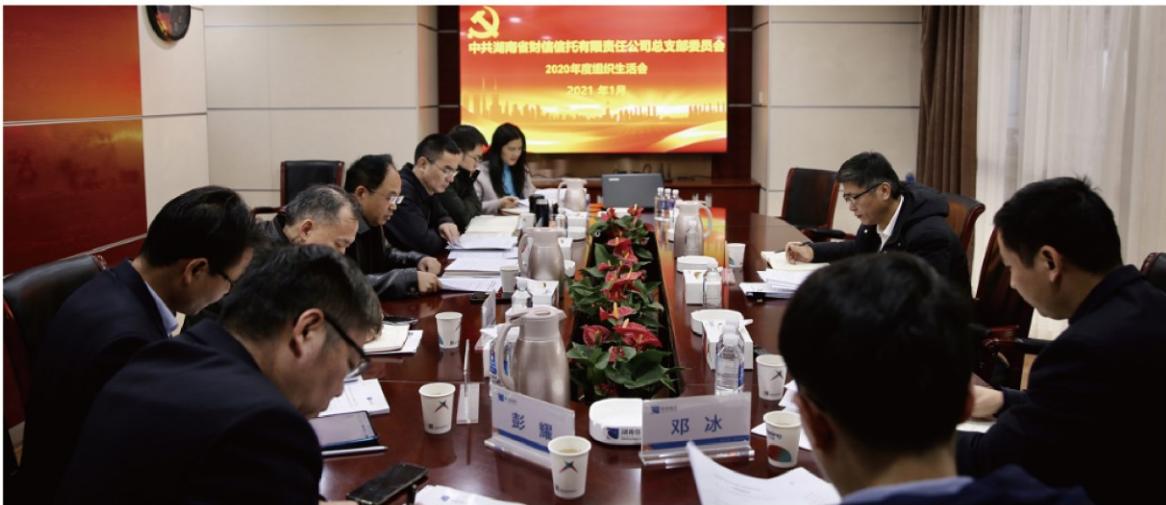
会上，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委员领学，学习了《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党总支下属各党支部书记围绕会议主题分别进行主题发言，就如何将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更好发挥支部作用、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建文化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讨论氛围热烈、有序。

最后，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王双云结合会议开展情况，做总结讲话。王双云强调，加强理论学习是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和政治觉悟的首要和根本途径，要推进集中学习研讨常态化、制度化，确保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取得扎实的效果。同时，王双云对进一步推进公司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一是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强化党组织作用发挥；二是切实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紧密融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党组织集体研究把关；三是建立党建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激发党员、非党员双重积极性，形成党建齐抓共管局面。

财信信托党总支 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

按照集团党委的统一部署，财信信托党总支于1月28日召开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黄志刚到会指导。会议由财信信托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王双云主持，财信信托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为开好本次组织生活会，公司突出主题，会前做了认真准备，编辑印制了《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学习资料》，开展了领导班子、下属5个支部书记及委员参加的集中学习研讨，学习了党的政治理论、三高四新战略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制度；在全司范围开展了意见征求，领导班子之间、班子与员工开展了谈心谈话；领导班子及成员对照会议主题，认真剖析，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

会上，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王双云代表公司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其他班子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随后，党总支副书记、总裁朱昌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逐一作对照检查，逐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在开诚布公、畅所欲言的良好氛围中进行，达到了“团结一批评—团结”的目的，取得了预期成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黄志刚在听取对照检查情况后作了点评讲话，代表集团党委对公司的改革发展提出了要求：一是抓好查摆问题整改，研究提出切实可行措施，建立督查机制，逐一整改。二是重视加强政治建设，坚守两个“一以贯之”，将加强党的领导与推进现代公司治理紧密融合。三是忠诚干净担当，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四是坚持团结奋进，发挥出班子更好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五是围绕大局谋发展，秉持“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宗旨，更好地服从服务于省委省政府、集团的重大战略。六是抓好风险防控，坚守服务实体的天职，坚持“一开始就要做对”，坚持合规风险“零容忍”，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在此之前，财信信托党总支下属各支部已按要求召开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人民日报》微博最近发了一系列正能量的图文，其中有一条文案是“停止责怪自己——没有人是完美的，学会跟自己和解”，短短一句话，让人莫名心酸又莫名感动。

我们成长的环境，从小受到的教育中，从父母、长辈、朋友那里听到的最多的话，无外乎是“你看看别人怎么就那么厉害”“你多反省下自己”“别人可以，怎么你就不行”“所有人都这样说，你觉得是谁的问题”吧啦吧啦之类的。言而总之，总而言之，核心要义就是“你要学会检讨你自己”。久而久之，很多人也就习惯了，有事先责怪自己。比如：考试考砸了，怪自己平时没有努力；和心爱的人分手后，怪自己不懂得珍惜；和父母争吵后，怪自己一时冲动。有错误反省自己，当然是没有错的，责怪自己也是无可厚非的。但生活远远不是非黑即白，不是所有事情都是人力可为，大可不必，这么为难自己，毕竟没有人是完美的。

没有人是完美的，学会跟自己和解，所以，要学会停止责怪自己，要学会从悲伤的情绪中抽离，要学会接受遗憾，要学会继续努力向前。人要想赢得自己，活好自己，就要学会与自己和解，不和自己过不去，不为难自己，唯有如此，你才能过了自己那关，真正的活出自己。

心学家王阳明说：“真正有智慧的人，不把永远不犯错误当成标准。”我很喜欢的一个85号摩托车赛车手，在一次竞速比赛中，在即将跑完最后半圈，离冠军只有一步之遥的时候，被身后车手强行弯道超车，两车相撞，85号的车飞出赛道，车子因为漏油故障，无法继续比赛，最后没有成绩，强行超车的赛车手因为车子损伤不严重，继续跑完全程并获得了第二名的成绩。正当所有人都因为比赛结果，唏嘘不已的时候。85号车手发了一条简短的微博，大意就是，尊重比赛、维护权益、再接再厉。在结束了这场比赛后，他又重新投入了新的工作，好像这场本令人伤心的比赛都不曾发生一样。没有人们习惯的反省、自责，有的是一份超然与洒脱。

正如黄河经过九曲十八弯，却依然滔滔不绝，最终汇入大海；正如太阳也会被乌云遮挡，但终会突破障碍，重新照耀人间；正如美玉藏在丑陋的石头里，磨开粗糙的外表，依然散发光芒。总是为难自己，过分追求完美，逼着自己永不停歇，结果就是身心俱疲。心简单了，世界就简单了。“Tomorrow is another day”明天又是崭新的一天，停止责怪自己，今天的不开心就止于此，明天依然要光芒万丈！



倒春寒

— 等待花开的日子

■ 创新业务第一团队 黄欣涔

过年之后的天气热了几天，温度有所回升，行人们陆续脱下厚重的袄子，换上薄薄的毛衣，街上小孩子的嬉笑打闹和欢声笑语也多了起来，这让我以为触碰到了春天的脚步。没成想，最近天气又开始转冷了。有时候瓢泼大雨加雷鸣电闪让人胆战心惊，有时候淅淅沥沥的小雨冰冰凉凉地钻进你的衣服，紧贴你的皮肤，叫人冷得一哆嗦。前面刚把冬天的厚衣服、大棉被塞进柜子里，这几天又不得不翻出来，一边加衣服，一边摇摇头叹叹气。

家里老人说，这是倒春寒了。所谓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此时于我来说也是一样的有些难耐。我渴望有不冷不热的微风吹拂过我的面颊，像孩子调皮的手逗弄我一般；我渴望出去踏青，和朋友们在翠绿色的洋湖湿地草地上放风筝、拍照，留下春天的印记；我渴望去植物园看桃花两三枝、樱花压满枝，却又惴惴不安地担心着大雨会把花瓣打落在地上；我渴望穿上轻薄的衬衫，让微微的汗水浸湿我的背；我渴望去河边散步、去公园晨跑、去阳光下打羽毛球、去参加户外活动，去释放我积攒了一整个冬天的力量和活力。

雪莱在《西风颂》里写道：如果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诚然，春天已经近在眼前，仿佛伸伸手就能触碰到她的裙角，我也知道一个月后我的渴望就能成真，我就能无忧无虑地徜徉在春天的怀抱里，如痴如醉了。但是正因为我此前感受过春天来临的脚步，我也就更加焦急，恨不得明天醒来打开窗，就能看见一片姹紫嫣红的花海。

不过静下心来转念想想，其实我们在生活中、工作中，不也是会遇到很多次“倒春寒”吗？很多时候我们以为胜利在望，但是总有一个坎坷看起来很难迈过；有时候以为稳操胜券的时候，却总会节外生枝，扰乱了原有的计划。

我们总会懊恼事情的不顺利，总是想着如果没有这计划外的“祸事儿”就好了，殊不知，这其实就是我们人生所必经的“倒春寒”呐。

眼见着春天在前，马上就可以拥抱温暖和煦的春风了，却总要先经历一番倒春寒，在料峭的凉风中瑟瑟发抖。眼看着成功在望，却总要先经历一番磨，在困难挫折中起起伏伏。

杨万里有诗云：莫言下岭便无难，赚得行人空喜欢。正入万山圈子里，一山放过一山拦。便是说明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对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作好充分的估计，不要被一时的成功所陶醉。这首诗也深刻说明了，我们的工作就像爬山一般，想要攀上成功的高峰，就需要在一座座山头起伏。如果在登顶前的某一个山头，因为觉得沮丧或者疲劳而放弃，那未免太过可惜了，也永远登不上最高的山峰，感受不到山顶凉风拂面，也就享受不到成功的喜乐和自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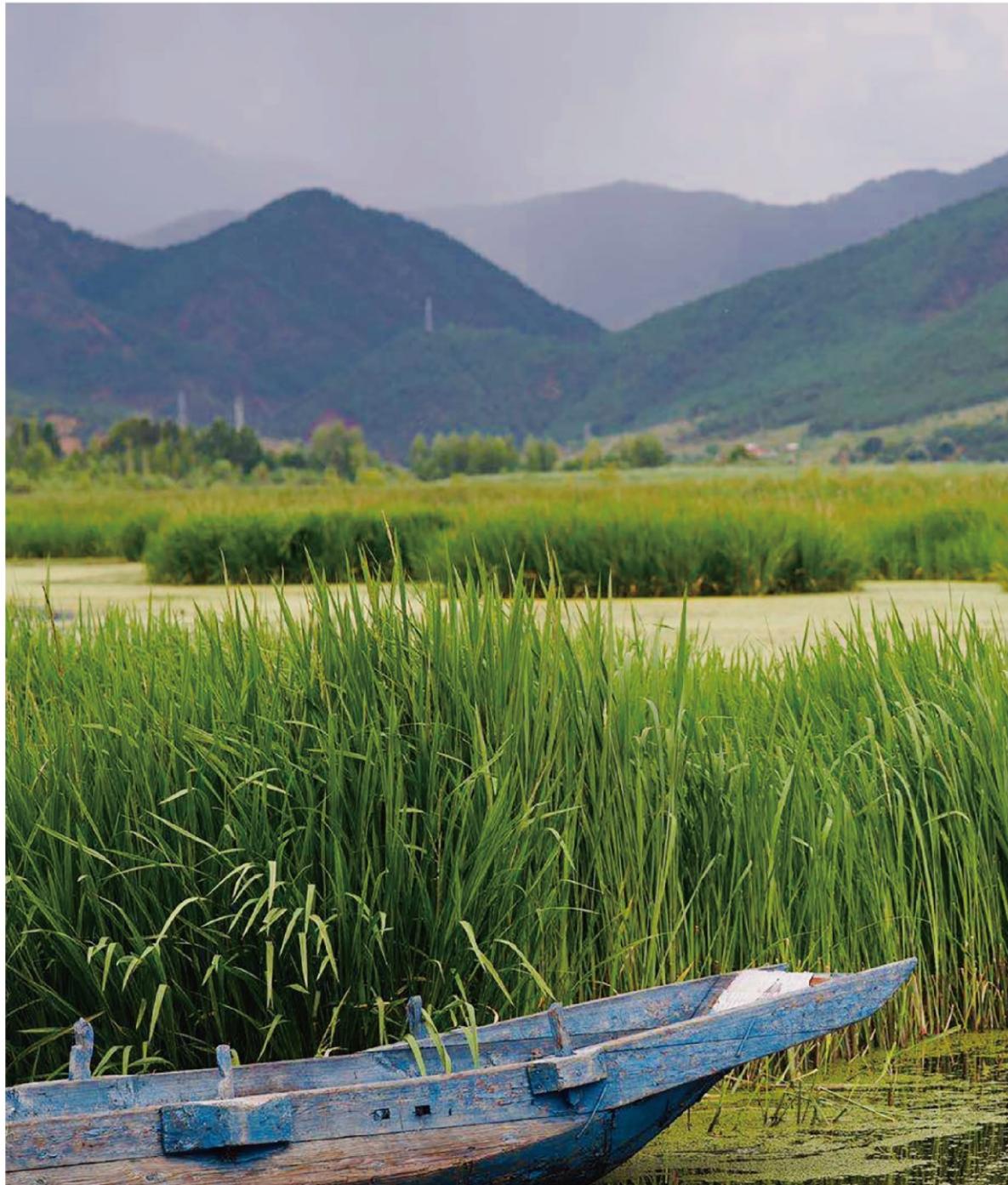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当我们在工作中、生活里也遇到“倒春寒”的时候，也不要太过焦虑，更不要因此沮丧、抱怨甚至自暴自弃。我们兢兢业业地做好自己的工作，耐心细心地解决每一个问题，始终以乐观积极阳光的心态去生活、去工作、去对待同事朋友亲人，剩下的只需要交给时间就好。待到时间到了，春天自会来，花儿自会开。

财信信托摄影兴趣小组 | 作品展示

PHOTOGRAPHY GALLERY



① 葡萄成熟时 (计划财务部 罗洁)



② 静谧（办公室 李晶）



③ 苍穹（办公室 李晶）
④ 拾趣（计划财务部 罗洁）





财信信托官方微信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CHASING TRUST CO., LTD.

电话：0731-85196911 0731-85165016

传真：0731-85196911

网址：www.cxxt.com

财富
热线 **400-0855-800**